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2. (a) 重選郭棟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淑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十足効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